

限价房销售难堪是政策走偏

组成部分，由政府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位，并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群体销售。与廉租房、公租房、经济适用房相比，限价房的购买限制条件更少，门槛更低，通常户型更大，条件也更好。海口的永和花园和永秀花园两个限价房小区中，大户型就达到130平方米。这样的限价房，销售均价4540元/平方米，按理说对于住房困难群体是相当具有吸引力的。然而永秀花园却剩下2800多套限价房没有卖出去，这不得不令人反思：为什么服务群众、让利于民的限价房不叫好、不卖座？

分析限价房不叫好、不卖座的原因，不难发现，影响限价房销售的因素多种多

样，既有市场因素，也有政策因素，但最根本的还是区位因素。从市场来看，房地产市场整体降温就给限价房销售带来了一定的影响，海口市人口总量不大，存在的住房刚需有限，这些都导致限价房的目标群体总数有限。而从政策上来看，限价房申购门槛过高也是影响限价房销售的“拦路虎”之一。如今年4月以前，海口市规定的申购门槛为：单身年龄35岁以上，非本市户口人员需在本市工作并缴纳养老保险满8年等等，这一高门槛将大量购房者拒之门外。虽说，海口已于2014年5月降低了限价房的申购门槛，但这一举措并没有带来预期的效果，这说明新的申购政策并没有真正打动购房者。

知道，限价房政策并不仅仅只是为住房困难群体提供一套住所，而是要提供一种社区化的便捷生活，只有这样，限价房政策才能真正发挥实效。

倘若因为地价等因素，将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选址在偏远地区，低房价所带来的经济实惠，就会被高交通成本、时间成本以及种种生活不便所造成的窘迫所抵消。因而，政府保障“住有所居”时，必须以民为本，真正从方便群众、服务群众的角度出发，在宏观上进行科学前瞻的规划，并严格执行到位，在微观上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做好公共服务，把好事办“好”，从而使限价房真正成为低收入人群的奢享，而不是一种“施舍”。



绿化带政府复绿 还需商量？

■ 方桂琴

据媒体报道，海口丘海大道水头村段路边绿地长期被商车占用，损毁严重。近日，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准备对该路段绿地进行恢复改造时均遭遇一些商家的不配合，施工无法顺利进行。

城市绿化带是扮靓城市不可或缺的装扮，同时也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因素，一些无良商家肆意破坏绿化带景观，并占为己有，辟为停车场，既是对生态环境的践踏，也是对城市景观的严重破坏，更是对公共财产的损毁和侵占，不仅毫无公德可言，也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如《城市绿化条例》就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的行为有明确的管理规定：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侵害，还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负赔偿责任；严重的还可以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丘海大道上的这些商家恶意破坏绿地，着实令人生气；而园林部门准备恢复绿化时，这些商家更是横加阻挠，更是蛮横不讲理，商家还嚣张地称“要进行绿化带施工建设，应事先与他们协商”，好大的口气啊！侵占、损坏公共绿化带，本应自行恢复并赔偿，然而这些商家在园林部门复绿时，还要同他们商量，岂非本末倒置？这也从另一个侧面流露出他们将公共绿化带“占为己有”、“圈为私用”的心态。这种心态的滋生，与该地区绿化带长期得不到有效管护不无关系。试问，倘若从一开始，相关部门就对该绿化带进行严加管护，又何至于让这些无良商家侵占成习惯？

令人窘迫的是，在这一事件中，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曾多次向城管部门反映这一问题，却依然得不到解决。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执法如此困难？可以设想，如果不对这种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将绿化带圈为私有、政府还绿还需商量的行为势必更加成为常态，势必更加助长这些商家不可一世的嚣张气焰。海口“双创”如火如荼，打击这些破坏城市环境、影响城市美观的商家又怎能手软？望相关部门早日出手，严厉打击这种行为，呵护美丽的城市环境。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rbpl@163.com



违纪违法被双开

据西安市纪委通报：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处政委李艳频、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处副处长倪小昌分别因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其涉嫌犯罪问题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两人均利用职务便利，在分配驾驶员考试学员名额等事项中为他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驾校负责人钱物和礼金，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并涉嫌违法犯罪。

这两个官员管着驾考的事儿，便思量着让权力转化成最大的私人利益，心安理得地收受驾校负责人的钱物之礼。

这两人虽身为小官，但腐败苍蝇虽小，对社会对群众的危害却不小，若不依法严惩，吃苦头的必然是广大民众。有关方面及时处置腐败苍蝇，就是对国家对人民真正负责的态度，也是落实从严治党、依法治国精神的具体行动。这正是：

以权谋私敛钱财，
违纪违法被双开。
公仆腐败奔邪路，
坚决查办最应该。

(文图/吴之如)

专题

35万元重奖28部优秀作品

2015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全国征集大赛颁奖

获奖作品反映了当代青少年积极向上和热爱生活的精神面貌

8月30日，“我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代言”青春正能量传递活动暨2015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全国征集大赛颁奖礼在海口隆重举行。本次大赛由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指导，共青团海南省委、海南省青年联合会、中国移动海南公司联合主办，南海网和南海网协办，康师傅优悦水、WeFilm互联网电影联盟特别支持。团中央宣传部部长景临及主办单位相关领导出席活动。

这是团省委连续第三年举办“青春正能量”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是海南共青团青少年思想引导品牌工作。

2013年，团省委举办了首届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尝试探索团组织通过新载体形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青少年思想引导工作的可行性，得到了社会各界和广大青少年的充分认可。2013年共征集微电影作品225部，获奖作品推广宣传的直接观影人数近10万人次，影响覆盖青少年人数逾80万人次。2014年，为响应青少年需求，确定了以“青春正能量”微电影征集展播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引导载体的青少年思想引导方向，团省委面向全国征集作品达到530部，活动官网的访问量超过230万人次，青春正能量官方微博粉丝数近40万；相关活动的置顶官方微博转发数量超过49万次，评论数量超过9万人次。2014年此项活动被中宣部选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案例。《光明日报》和中央电视台分别作了专题报道。

今年，团省委加大了活动投入，征集作品更多，宣传力度更广，活动载体更活，活动通过红色精神、橙色信念、黄色品格、绿色行动、蓝色使命、紫色梦想六大主题，注重培育引导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扩大共青团组织在青少年



微电影颁奖盛典。



团省委书记盖文启(左四)和央视著名主持人鞠萍(左二)为获奖作品颁奖。



团省委副书记曾锋(左一)和著名演员徐帆(左三)为获奖作品颁奖。

2015海南共青团微电影全国征集大赛获奖作品

一等奖

《霾没了》(北京灵思沸点影业有限公司)

二等奖

《小山的秘密》(探路者工作室)

《迷途返航》(温州新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等奖

《大树下的小孩》(德子吉)

《桃子》(上海青年梦想电影城有限公司)

《回电波士顿》(湖北来日方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优秀奖

《剃头师傅》(上海青年梦想电影城有限公司)

《口供》(夏昊)

《别墅危机》(付良超)

《爱不再流浪》(北京乐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我不让你走》(王韦超) 《不耻》(余庆)

《还能记得你多久》(张梓尧)

《小雅和小夕》(赵子萱)

《父亲的小黄鸭》(皇品微电影)

《比魔鬼还要坏的东西》(北京乐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最佳编剧奖

《写给母亲的信》(傅逸聪)

最佳摄像奖

《昙华林》(武汉天堂映画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最佳音乐奖

《北京清粘》(刑雨时)

最佳创意奖

《新纪元》(王钊)

本土微电影鼓励计划

一等奖 《澄迈雨夜》(付良超)

二等奖 《过年》(余庆)

《八天》(龙振宇)

《手机时代》(单铎)

三等奖 《不曾飘远的晚霞》(海口广播电视台)

《再一次旅行》(严庆星)

《感谢》(占中伟)

《阿亮囧事》(刘一舟)